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7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3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 涉诉的金额：鉴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号）。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陈卫福、徐习龙等人

诉讼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表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3、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投服中心接受徐习龙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深圳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范围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2）投服中心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联系方式：400-187-6699。

投服中心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深圳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投服中心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投服中心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4）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期间届满（即2025年2月5日）后十五日内（即2025年2月20日前），向深圳中院声明退出诉讼。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

声明退出方式：

①“深圳法院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深证易”微信小程序端：在微信搜索、进入小程序“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后，点选页面左下方“地方特色”栏目，选择页面右下方“深证易”入口进入代表人诉讼平台，点击“主页”（2023）粤03民初5772号案件，点击“退出代表人诉讼”，进行声明退出。

②“深圳法院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深证易”网页端：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链接https://zqjfhj.szcourt.gov.cn/dbrssfwpt/，通过微信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认证、登陆，查看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点击公告下方“退出代表人诉讼”按钮，进行声明退出；或者点击“我的案件”，进入“退出代表人诉讼”栏目，点击“+退出诉讼”，进行声明退出。

咨询电话：0755-12368

（5）本案无需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播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80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2月31日

4、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09.30万份

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4年12月9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09.30万份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1人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剑波	董事	16.00	3.35%	0.10%
徐辉	财务负责人	12.00	2.52%	0.07%
曹思颖	董事会秘书	10.00	2.1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人）		371.30	77.84%	2.31%
首次授予合计（81人）		409.30	85.81%	2.55%
预留股票期权		67.70	14.19%	0.42%
合计		477.00	100.00%	2.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11.3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需改善（D）	极差（E）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播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80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全文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0月10日起在公司官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鉴于本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12.85	34.76	535.92	293.60	148.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益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4LP03033

制剂剂型：片剂

申请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适用于单药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0月15日受理的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适应症为原发性高血压，适用于单药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给药途径为口服，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2.3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43.7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暂未在国内外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2家企业进行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的化药2.3类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奥美沙坦酯（片剂、胶囊剂）的销售额约为8.04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4.68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68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68亿。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的销售额约为46.91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4.68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5.24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6.99亿。奥美沙坦酯左氨氯地平片暂未在国内上市，暂无市场数据。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40%，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公司胜诉，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民终1257号）。现将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起诉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2024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02民初108号），判决如下：驳回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8,139.95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已交纳）。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2民初108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2024-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已于近日审理终结。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民终1257号），法院认为：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8,139.95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民终1257号。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裁定，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本次9起撤诉案件涉及金额为1,504,973,471.17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此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未对本次案件涉及的索赔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当前该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9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计10起案件）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文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678,130,928.02元。其中1起案件（案号：(2023)苏01民初708号）原告已撤诉，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诉讼其余9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716号、（2023）苏01民初717号、（2023）苏01民初718号、（2023）苏01民初719号、（2023）苏01民初720号、（2023）苏01民初721号、（2023）苏01民初722号、（2023）苏01民初723号、（2023）苏01民初724号，涉案金额合计1,504,973,471.17元）。因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

此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未对本次案件涉及的索赔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当前本次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湘财证券	贺亚辉	11,827,170.52	已调解结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7,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9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说明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